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549 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8092 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4147 號令修正
4.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2946 號令修正
5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6314 號令修正
6.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1474 號令修正
7.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7273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
第 二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，核發中文、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閱覽戶籍資料：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。

三、英文戶籍謄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。同一次

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

。

四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：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初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二、換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三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四、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：每份新臺幣一百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 四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，其初領、補領、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 五 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，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。

二、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) 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

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，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
五百 MB 以上者，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、教育宣導或學生
撰寫論文者，得折半收費；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
申請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
幣一百元；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臺
幣一百元。

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
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收費新台幣十五元。

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
。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
元。

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
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，自
發布日施行。